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 由:國防部軍備局辦理「陸軍高中93年度校園

後續整建案水電暨空調工程」採購案未依相關規定執行,致有下列違失:招標文件之保密作業未確實執行、未審慎檢討底價有無偏高、事前未謹慎防範發生不法情事

致決標金額徒增 1861 萬元, 怠忽職守, 浪

費公帑,事後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辦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軍備局辦理之「陸軍高中 93 年度校園後續整建案水電暨空調工程」採購案(下稱陸軍高中水電暨空調工程採購案),案經審計部派員調查,發現本案涉有重大違失情事,爰依審計法第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函報本院核辦。

經本院以(97)處台調壹字第 0970802796 號函及(97)處台調壹字第 0970802795 號函分別向審計部及國防部軍備局調卷,並於 97 年 12 月 16 日約詢國防部軍備局局長陳○中將暨相關人員、復於 98 年 3 月 19 日再約詢軍備局採購中心工程官王○○(已退伍)、主任陳○○中將(已退伍);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下稱工營中心)施工組組長李○○(已退伍)、主任馬○○少將,同年3月23日約詢施工組組長洪○○標上校(已退伍),並於4月7日約詢軍備局局長龐○○(已退伍),後於同年4月15日前往陸軍高中現地履勘。部分約詢會議亦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工程管理處副處長賴○○及企畫處科長陳○○與會並表示意見。茲根據相關

函復資料及約詢所得,全案業已調查竣事,就本案調查 發現之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 一、本採購案開標前軍備局未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06006條及第504214條規定,確實執行招標相關文件之保密作業,顯有疏失。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 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 開標前洩漏底價…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 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 應保密…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 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另依國軍營繕 工程教則第 06006 條一、(十) 規定:「招標文件 額款應防止外洩…」、第 504214 條:「招標文件 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明示相關人員對於採購資 訊應保密。
 - (二)查本案建築師所編列預算書係交由國防部軍備局

工營中心審查後,再併同其他招標文件,函交該局 採購中心工程發包處辦理發包作業,該預算書於開 標前之審查及保管作業, 詢據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 心工程發包處處長朱○○(已退伍)到院約詢時 稱:「預算這部分,採購中心是末端,所以可能出 去管道太多了,簽呈過程無特別密封,因為知道預 算不一定可以得標」、「我們無用密件處理,採購 法所謂保密是指不洩漏給廠商,我們有保密,但無 用密件處理。假如有洩密,承辦人應負個人行為責 任」。另依軍備局書面答覆有關預算書保密情形: 「有關預算書等招標文件,依契約第 12 條規定, 規劃廠商須負有保密責任…本案屬一般性質工 程,仲澤還建築師事務所將圖說、施工規範、契約 及預算書函送該部工營中心後,由承辦人依一般公 文流程處理…採購中心於接獲預算書後,承辦人即 將密封之預算書鎖入公文櫃內,簽辦公開閱覽及招 標公告等作業,均未將預算書納為附件,故公文簽 辦單以一般件方式辦理」。

- (三)綜上,顯見有關建築師送達工營中心之預算書圖於該中心內部公文流程系依一般公文流程處理,直到送交採購中心辦理發包作業時,方才密封並鎖入公文櫃內,軍備局辦理預算書圖保密作業未依採購法第34條、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06006條及504214條:「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規定辦理,顯有疏失。
- 二、本案建議底價之訂定過程草率,底價審議小組有失公正客觀,審議制度形同虛設,顯有疏失。
 - (一)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令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

- (三)次查底價訂定係由底價審議小組(共3人,1人為 工程發包處前處長朱○○、另2人為工營中心總工 程師室聘員林○○及規劃設計組聘員林○○)於93 年3月29日開標當日訂定。依當日底價審議會議

紀錄記載,該工程發包處處長朱〇〇建議本案採招標單位檢討之擬定底價 1 億 1458 萬餘元為建議底價,惟其餘 2 位底價審議委員(林〇〇、林〇〇)均以物價會繼續上漲為由,建議以工營中心核定之預估金額 1 億 1826 萬元為建議底價,最後經該 3 位底價審議委員過半數決議(2 票對 1 票),以工營中心預估金額 1 億 1826 萬元為建議底價,復經採購中心副主任魏大鵬核定修正底價為 1 億 1820 萬元。

- 三、本案未確實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又於開標過程未 能注意有無不法情事,逕決標予次低標廠商,致決標 金額徒增 1861 萬元,怠忽職守,浪費公帑,核有違 失。
 - (一)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 之執行程序附註規定:「本程序之執行原則:1.訂 有底價之採購,機關應一併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 形。…」、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 102001 條:「國 軍營繕工程之興辦,應本當省則省,當用則用之原

則,各級幹部應秉持良心辦事,防制浪費公帑」、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 行為:…五、浪費國家資源」明示應檢討底價有無 偏高以及防制浪費公帑。

(二)政府採購法第48條:「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 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二、發現有 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第 50條:「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 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 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 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決標或簽約後 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 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國 軍營繕工程教則第 504216 條:「工程決標後,工 程主辦單位應依原預估單價,審核廠商之投標單價 有無異常現象,…」、本案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 工程開標結果簽核單之核定擬辦事項:「檢附開標 記錄……函送工營中心辦理履約保證及對保事 宜,並請提請該中心於簽約前查對得標廠商不得有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0條及第101條各款情事」、 工程會對採購法第 58 條亦列有明文:「政府採購 歷來均不免廠商「圍標」,雖採購法多所防範,使 傳統圍標手法因資訊公開而失效。惟近來又衍生利 用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及機關保留決標之期間,私 下合意讓受標權,其方式如下:不肖廠商蓄意低報 價格,取得最低標後,於保留決標期間,與次低標 磋商索取不當利益。既遂,則以不合理之說明使機 關決標予次低標,手法類似「搓圓仔湯」;…。對 此,機關除應注意防範外,一經發現,應移送檢調 偵辦。」,均明示開決標過程應注意有無不法情事。

- (三)查本案有關底價是否偏高之檢討,係採購中心工程 發包處依工營中心檢討本案委任設計建築師事務 所研擬之分析資料研判,稱本案基於委任建築師事 務所原編預算僅及市價 76%,因此在預算內訂定之 底價已較市價偏低,且物價將上揚之狀況已在底價 審議會中確認,故認本案底價無偏高之情形。惟本 案底價之訂定依據如前所述, 並不夠嚴謹且未詳實 探究建築師事務所分析資料是否合理。另查有關可 否當場決標給低於底價 80%的常富公司,詢據行政 院工程會到院陳稱:「採購法 58 條,主要怕低價 搶標,雖有低於底價八成情形,要看是否偏低顯不 合理,才不決標給廠商。…通常請廠商說明,廠商 說明只是參考,機關可以分析報價是否合理,要不 要決標最低標廠商,機關要檢討底價有無偏高,要 公平合理對待廠商」明示執行 58 條程序機關應檢 討底價有無偏高,要公平合理對待廠商。
- (四)次查 93 年 4 月 2 日召開之底價審議委員會決議請工營中心就本案預算與廠商報價等項目之合任,作綜合檢討分析。工營中心嗣後以本案委任建築師事務所出具之投標廠商報價分析資料所述達爾前市場行情價格之 59%,顯不合理」為由認定「新工學」,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為一個人工學,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為一個人工學,有學人工學,有學人工學,不能就是與一個人工學,有學人工學,不能以預算單價。 1.2 到 1.35 間之價格計算,例如柴油緊急發電機之分析表,市場單價所列大多係以預算單價機與 200KW 乙項,同時期「營建物價」所編列之市場 1.2 到 1.35 間之價格計算,例如柴油緊急發電機 200KW 乙項,同時期「營建物價」所編列之市場行 情為 70 萬元/台,惟引用之市場單價卻達 92 萬餘 元/台,是以該建築師所製作之廠商報價合理性分析表不確實,顯有偏頗。

- (五)另經審計部查核發現,本案標單需報價之詳細價目 表共計 2500 餘項,其中次低標(得標)廠商霸壘公 司投標時所檢附之報價內容,與仲澤還建築師事務 所編列之預算單價,計有 1400 餘項之報價相同(占 全部項次 55.63%),又該公司報價與預算單價相 同或差異在 1%以內之項次,合計達 1800 餘項(占 全部項次 74.01%),決標標比(決標金額/底價) 為 94.75%,相當接近底價,且霸壘公司投標資料 前 6 頁計有 144 項資料中即有 134 項與建築師事務 所預算書完全相同,而投標金額與該建築師事務所 之預算書總價亦相同。
- (六)卷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96年 偵字第14763號)內容略以:「協議由李○○、李 ○○放棄常富公司之競標而由霸壘公司以較高報 價之次低標價得標,嗣由常富公司給付得標金額 2.5%與霸壘公司為代價,但仍由常富公司實際承 作,以此方式提高決標價格。…嗣於同年5月7日, 李○○帶同王○○、蔡○○至土地銀行松江分行以 開出定存單4張金額總1120萬元,交付王○○及 蔡○○轉存入霸壘公司在合作金庫松江分行之帳 戶內,再開出該分行定存單4張,金額合計1120 萬元,作為支付本件工程之履約保證金」,本案最 低標與次低標之間「不法合意讓受得標權」在卷可 稽。
- (七)綜上,另如能確實檢討底價是否有偏高之情形並以 採購中心原提之建議底價 1 億 1485 萬餘元換算, 次低標常富公司報價已達底價的 81.31%,依政府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第 1 款規定已無政府採購 法第 58 條之適用,自無決標予次低標之情事。再 者,軍備局工營中心與採購中心於辦理開、決標作

業前後不僅未能如政府採購法第48條及第50條規 定,查察廠商報價與預算書之各項單價相似性高達 70% , 亦未製作預算書與得標廠商之異常關聯性分 析, 适至簽約前也無進行分析瞭解, 互推責任, 怠 忽職守,致決標予次低標廠商,決標金額徒增 1861 萬元,浪費公帑,此乃有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 條規定之採購人員不應浪費國家資源之意旨及國 軍營繕工程教則第 102001 條規定應防制浪費公帑 等規定。本案相關承辦皆為聘用人員,經查工營中 心承辦人郭〇〇涉犯其他風紀案件,目前軍檢調查 中,工營中心設計組組長楊○○上校已另案收押 (依貪污罪提起公訴,涉犯洩漏 14 件未經公告之 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工營中心執掌國軍工程建設 大任,然承辦人員竟由非正職人員辦理工程案件, 且風紀案件層出不窮,人員管理與辦理過程,核有 違失。

- 四、國防部事前未謹慎防範發生不法情事,事後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妥處,核有違失。

- (二)另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5條規定:「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第7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五、浪費國家資源。」及同法第10條:「採購人員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時,應即採取改正措施或以書面向有關單位陳述意見」。
- (三)有關本案最低標與次低標間是否有「不法合意讓受得標權」之情形,國防部表示:「本部於招標期間並未接獲相關訊息。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及北機組曾分別於95年9月28日及96年5月21日調閱本案相關資料」云云。另有關是否曾就本等進行內部調查以釐清責任歸屬,並懲處相關人員等事宜,國防部表示:「本部工營中心及採購中心於計畫階段、招標階段、履約階段各項作為,均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範辦理。…廠商及建築師迄今尚未

發現有重大違失情形」。惟本案經審計部於 95 年 查核發現上情後函報工程會及台北地方法院檢察 署,並復經工程會於 95 年 11 月 29 日以工程稽字 第 09500441280 號函請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留意 類案採購,如有異常情形,適時予以稽核監督; 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亦於 96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審計 部:該案業經偵查終結,將霸壘公司及常富公司 副人員共 4 人,以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合 意圍標罪嫌起訴,及至本院 97 年底開始調閱的 詢本案相關卷證及人員止,國防部未進行任何內部 調查或其他積極檢討作為。

綜上所述,國防部辦理「陸軍高中民國 93 年度校園後續整建案水電暨空調工程」採購案開標前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 06006 條及第

504214條規定,確實執行招標相關文件之保密作業,另本案底價之訂定過程草率,底價審議小組有失公正客觀,審議制度形同虛設,以及未確實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又於開標過程未能注意有無不法情事,逕決標予次低標廠商,致決標金額徒增 1861 萬元,怠忽職守,有違採購法第 59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條及國軍工程營繕教則 102001 條規定。本案事前未謹慎防範發生不法情事,事後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妥處,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送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